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换届,现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孙伟挺	刁英峰、宋海涛
提名委员会	宋海涛	黄亚英、陈玲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亚英	刁英峰、王国友
审计委员会	刁英峰	陈瑜、黄亚英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际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张际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附件:张际松先生简历

张际松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年生,浙江大学EMBA学历,2001年加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孙伟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陈玲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00聘任陈玲芬女士为公司总裁。

经总裁陈玲芬女士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01聘任孙小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02聘任程桂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03聘任王国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1.04聘任张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05聘任张宝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06聘任陈存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87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副区长。1993年创办华孚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玲芬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孙小挺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浙江大学EMBA学历。1984-1989年,任浙江诸暨市纺织总厂采购员,1989-1992年,任海南海口海越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2-1995年,任上虞市纺织公司副总经理,1995-2001年,任上虞华孚染色厂总经理,2001-2015年,任浙江华孚纤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2020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年至今担任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程桂松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厦门大学EMBA,北京大学MBA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4年9月加盟华孚,历任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国友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自1997年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财务总监、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任华孚控股财务总监、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正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年6月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宝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4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加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起先后担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资讯发展部总监、上海麻汤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2024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科技板块工作。

陈存福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项目管理硕士,先后在德勤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4年5月加入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孙伟挺先生与陈玲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小挺先生系孙伟挺先生之弟。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孙小挺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程桂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张正先生、张宝春先生、陈存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聘任张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正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正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73559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邮箱:donghan@e-huafu.com

邮编:51804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聘任孙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孙献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邮箱:sunx@e-huafu.com

邮编:51804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正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年6月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献先生: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历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7年8月入职公司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0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孚”)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近日签订《收储协议书》,街道办就浙江华孚所持有的园区北片82,035.86平方米地块及地上附属物进行收储,补偿金额总计26,036.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近日签订《收储协议书》,街道办就浙江华孚所持有的园区北片82,035.86平方米地块及地上附属物进行收储,补偿金额总计26,03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第(六)项的标准,即“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

2、该交易对手方为政府部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该交易对手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收储的资产为浙江华孚持有的园区北片82,035.86平方米地块及地上附属物,该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资产的账面原值为9,200.64万元,账面净值为4,263.53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中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意房估字(2024)第075号评估报告,本次估价对象位于曹娥街道,权利人为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工业,土地用途为国有出让用地。估价对象确权房屋建筑面积为62,746.11平方米,国有出让用地确权面积为82,035.86平方米。估价范围包括宗地土地使用权、确权房屋、装修、设备设施和附着在估价对象宗地上的附属设施等。本次估价时点为2024年12月1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价值为260,360,023元人民币。

五、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方同意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对乙方持有的园区北片82,035.86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对乙方园区北片82,035.86平方米地块及地上附属物实行货币补偿,具体补偿如下:

(1)地上附属物

1.补偿建筑物:建筑物面积62,746.11平方米,评估价88,430,397元。

2.补偿附属物3,647,162元。

3.补偿装修费3,062,242元。

(2)土地评估

土地补偿款:乙方土地面积82,035.86平方米,评估价165,220,222元。

上述各项补偿金额总计人民币260,360,023元

(二)本协议项下收储补偿资金支付方式: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待土地出让成交甲方取得土地出让金返还款后支付,第二期待该地块项目办理预售手续后支付。拨付前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预计会给公司增加净利润18,000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案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收储协议书》;

3、《房地产评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1,682,508,002.04元的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整,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整,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质押、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廖跃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尽快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推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整;

2、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

公司本次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质押、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989,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48,103.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441	1,683,758,992.00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2	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514007013000101203	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沙苑支行	115887824361	0.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3013000380655	0.00	
5		招商银行成都锦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10002	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2147101040017998	0.00	
7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60586	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700004463	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8912941	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565	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	51050110648100000594	0.00	
12		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	13370120000067424	0.00	
合计				1,683,758,992.00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宁钛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及时通知、协调第三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家旗、叶建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及时通知、协调第三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家旗、叶建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70,989,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48,103.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5)。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注:募集资金具体建设内容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钛渣和四氯化钛生产环节,以及与该两个环节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本次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通过由公司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宁钛材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以借款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利息自安宁钛材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定期向安宁股份支付借款利息,寰宇合伙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宁钛材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82,508,002.04元(借款